

本公告之內容已於2021年12月19日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2103)刊發，而現以債券證券代號(股份代號：40557)重新刊發，以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及債務股份代號：40557)

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資料； 更換核數師；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4A條及第13.51(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1日及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及逾期付款以及復牌指引(「**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通知下列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以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租賃業務。本公司是中國的一家大型綜合性物業開發企業，專注於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開發。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在江西省住宅物業開發企業中確立了領先地位，並拓展至長江三角洲地區、粵港澳大灣區及華中華西核心城市及其他高增長潛力地區。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暫停其銀行賬戶已被接管人限制使用的被接管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除被接管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外，本集團仍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

流動資金問題及逾期付款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逾期付款。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貸款人並未要求加速清償或採取任何其他強制行動。

境外債權人的後續行動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顧問)已與該債權人、接管人及被接管附屬公司的新任董事進行對話，尋求穩定情況，以加快實施各方一致同意且保值的解決方案，從而解決本集團目前面臨的財務挑戰。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對話仍持續進行。本公司繼續努力尋求並實施該債權人、接管人及所有其他有關持份者一致同意的解決方案，從而解決本集團目前面臨的財務挑戰。

逾期付款可能對其他融資安排造成的影響的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董事會的初步評估，(i)有關債權人會或可能會對其採取行動或(ii)已逾期的境內貸款(「**債權人會採取行動的境內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393,575,490元。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債權人會採取行動的境內貸款本金總額的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債權人(包括其他境外融資安排項下的有關債權人)就有關其他境外融資安排(包括公募債券)的任何強制行動或其加速清償的任何行動作出的任何通知。

實施緩解流動資金問題的措施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並探討所有可行的補救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為所有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有抵押融資及其他境外融資安排項下的該等債權人)達成最佳解決方案、加快本集團項目進展及出售本集團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且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解決方案。

復牌計劃及進展的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各方進行商討，以就制定針對復牌指引的可行復牌計劃書探索及考慮可供本公司選擇的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本公司已收到安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函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12月17日起生效。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拖欠償還2021年債券的本金及最後一期利息(於2021年10月18日到期應付)已導致2022年1月債券及2022年6月債券發生交叉違約，倘持有人選擇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加速清償，則該等債券會立即到期及應付。鑒於上述情況，安永認為執行審核程序將涉及額外資源，而其認為有關額外資源經考慮本公司所面臨目前的流動資金問題及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對落實審核而言屬必要。令人遺憾的是，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有關額外審核工作的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安永已於其辭呈內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安永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1年12月18日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本公司與天職香港就有關該等公告的事宜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於天職香港獲委任後盡全力協助並配合其處理復牌指引所載之聯交所要求。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安永多年來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並歡迎天職香港。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已自2021年9月20日下午三時三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該等公告所述緩解流動資金問題及遵守復牌指引的措施尚不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1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